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愷倫

相　對　人　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5年7月2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三、調解方案：資方應給付勞方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（含115年3月份薪資及資遣費），並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及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各匯款4萬元至勞方之原薪資帳戶。如一期未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4萬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2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資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於115年8月12日始給付伊第1期之4萬元，已逾原定給付期限，依約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未履行之4萬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截圖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
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